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34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及第八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部分
規定及第八點附表

部長潘文忠